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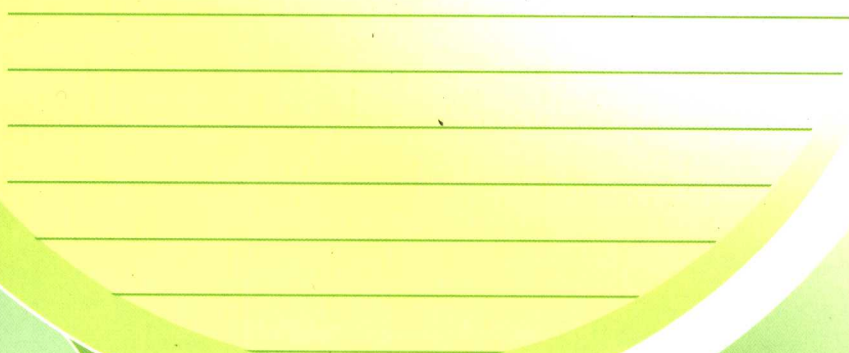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专家审定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小学教育 案例及其写作

□ 主编 杨庆余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专家审定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小学教育案例及其写作

主 编 杨庆余

编写者 杨庆余 钟文芳 王 钢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内容分上、下两编。上编主要阐述案例的基本概念,包括案例是什么、案例有哪些特征、为什么要做案例、教育案例的价值等四章,下编主要介绍如何做案例,包括案例的基本结构、背景分析、行动过程的描述和小结等四章。

本书不仅适合在职的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使用,而且适合小学教育专业的师范生学习使用,可作为小学教育专业的选修课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教育案例及其写作/杨庆余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5

ISBN 7-04-019171-7

I. 小... II. 杨... III. 教案(教育) - 编写 - 基本知识 - 小学 IV. G622.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7034 号

策划编辑 禹明秋 责任编辑 刘新英 封面设计 张 志 责任绘图 朱 静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6年5月第1版
印 张	18.5	印 次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00 000	定 价	23.3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171-00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总序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阶段。在这样一个历史阶段,教育越来越成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推动科技迅猛进步,进而不断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力量,成为我国从人口大国逐步走向人力资源强国的关键因素。我国的教师教育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教师教育的改革发展直接关系到千百万教师的成长,关系到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关系到一代新人思想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最终关系到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

培养具有较高学历的小学教师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了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国对培养较高学历小学教师工作进行了长时间的积极探索,取得了较大成绩,并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保障。”教育部在《关于“十五”期间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开创教师培养的新格局,提高新师资的学历层次。”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指出:“教育部将组织制订专科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目标、规格,完善和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制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年制小学教育专业教学方案(试行)》,组织编写小学教育专业教材,加强小学教育专业建设。”

开展小学教师培养工作,课程教材建设是关键。当务之急是组织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师范大学的专家学者和广大师专院校的教师联合编写出一套高水平、规范化的、专为培养较高学历小学教师使用的教材。

编写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教材,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时代性与前瞻性。教材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反映当代社会经济、文化和科技发展的趋势,贴近国际教育改革和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前沿,体现新的教育理念。

二、基础性与专业性。教材要体现高等专科或本科教育的基础性,同

时要紧密结合当今小学教育课程改革的趋势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针对小学教育专业的特征和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力求构建科学的教材体系,提高小学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三、综合性与学有专长。教材要根据现代科技发展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综合化的趋势,强化综合素质教育,加强文理渗透,注重科学素养,体现人文精神,加强学科间的相互融合以及信息技术与各学科的整合;同时,根据小学教育的需要,综合性教育与单科性教育相结合,使学生文理兼通,学有专长,一专多能。

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材要根据小学教师职前教育的要求,既要科学地安排文化知识课和教育理论课,又要加强实践环节,注重教育实践和科学实验,重视教师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的培养。

五、充分体现教材的权威性、专业性、通用性和创新性。以教育部制定的《三年制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方案(试行)》为编写依据,以本、专科通用为目的,培养、培训沟通,在教材体系框架、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开拓创新,加大改革力度,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使教材从能用、好用上升到教师、学生喜欢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根据以上原则分别组织编写了有关教材,经过专家审定,我们向各地推荐这套教材,请有关单位和学校酌情选用。

2004年2月

序 言

20 世纪的最后 pages 早已翻过，新的时期给人们带来了新的气象。回过头去，看看那并不遥远的世纪之交，一场席卷整个世界的教育改革，给传统的基础教育带来了更为强劲的冲击，中国的基础教育自然也不例外。

首先，大量的现代甚至是后现代的教育理论开始融入我们的教育观念，并使之不断地发生变化，资本非物化的社会特征不断地转变着我们对知识价值的认识，以“自主而不依赖于环境的和民主的性格结构；有在生活中不断探索与发现并解决各种课题的意识；具有在社会生活中进行决策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自我调整、充实并发展文化结构的能力”等为标志的生存能力越来越成为现代社会成员的基本素质。于是，创新就成为素质教育的主旋律，而有效地转变儿童的学习方式，就成为基础教育改革的一个主要的追求目标。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是，人们只有在对环境主动探究、尝试及与他人交流等行为过程中获得认识的发现与情感的体验，才能满足自我潜能发展的需要，才能促进完整人格的发展。

其次，国家的课程计划开始由刚性的统控模式转变为弹性的多元模式，课程的管理逐步由一级管理走向三级管理，这给地方、学校和师生们留下了更大的自主发展的空间。课程设置在更大的范围里开始突破传统的学科束缚，综合课程、实践课程以及研究性课程等已经大大地超越了具体学科的知识与技能的单科性范畴。学习者的生活经验、情感体验等被视为课程的重要因素。这就使我们对教育的实质有了一个新的诠释：教育的过程，就是将学生当作一个能动的、具有充分的潜在发展可能的以及具有独特个性的人，而施以社会价值规范所需要的、个体生存所需要的各种影响的过程。

再次，从学校课程的实施来看，各种课程资源被不断地开发与拓展，各种教学策略被不断地丰富，具有地方特色或学校特色的课程大量出现。纵观今天的基础教育，在如下几个方面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在教育目标上，开始更多地关注个体潜能的充分发挥；在教育模式上，开始更多地关注个体的自主和主动的探究与情感体验；在教育策略上，开始更多地关注个体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个体认知与情感发展的统一、个体自主学习与受导学习的统一。

于是，在课堂学习中，在校园活动中，在社区实践中，广大的教师已经开始更多地由一个控制者与评判者逐渐转向一个参与者和引导者；而学

习也越来越从单一的由教师来预设并组织的单纯的接受性活动,逐步发展为伴有团体共同设计与共享的实践性活动。

显然,在这场发生着质的变革的基础教育改革实践中,教师的工作职能出现了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它极大地增强了教师劳动的复杂程度和创造性质。于是,人们逐渐认识到,没有教师的发展,没有教师专业上的成长,教师的这个历史使命便无法完成。

那么,教师怎样才能有效地实现自己的专业发展呢?我们得到的启示是,医生、律师等从业人员,其工作性质之所以被认为不仅是一个职业,同时也是一门专业,其关键就是在他们的专业发展过程中,需要不断地积累大量的临床案例,需要在对案例的分析中形成那些策略性和实践性的知识,需要在对案例的反思中获得专业上的成长。这正如工商管理硕士(MBA)的课程不仅仅是由一门一门的理论学科所构成,更多的还是由一个一个精彩的案例分析所构成。正是这种实践性的问题情境,引导着学习者走向专业化发展之路。

一个令人欣喜的事实是,今天,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第一线教师在学做案例,因为他们知道,做案例,是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一个非常有效的途径;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第一线教师在学做案例分析,因为他们知道,案例分析是最适合教育实践的教育科学研究的方法之一。

然而,究竟什么是案例?为什么要做案例?做什么样的案例?小学教师究竟该如何做案例?这几个问题,还是非常需要搞清楚的,否则,就起不到教育案例以及案例研究的真正作用。

本书由上海师范大学小学教育研究所的杨庆余主编。其中,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五章,以及第六章、第八章等由杨庆余负责编写,第四章和第七章由上海师范大学小学教育研究所的钟文芳负责编写,第三章由杨庆余、钟文芳编写,上海市闸北区教研室的王钢参与了第四章的部分编写工作。全书由杨庆余最后统稿并定稿。

诚挚地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分社的王宏凯社长的信任和支持,也诚挚地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分社的禹明秋女士在本书的策划过程中所给予的关心,更感谢编辑刘新英女士为此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苦。

本书所体现的,仅仅是初步的研究成果,虽然我们力求全面,却总不免有疏漏甚至偏失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杨庆余

2006年1月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 (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 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 (010)58581118

目 录

上编 教育案例概述

第一章 案例是什么	3
一、从医治病例到案例含义的产生	4
二、从法律判例到案例价值的发展	6
三、从工商管理事件到案例意义的拓展	12
四、从教育故事到案例价值的进一步扩展	18
五、一个结论:案例就是一个真实的事件	21
工作坊	23
第二章 案例有哪些特征	27
一、真实性	29
二、过程性	35
三、启示性	48
四、一个结论:分析与形成策略是根本	58
工作坊	59
第三章 为什么要做案例	64
一、小学教师的任务和角色	65
二、小学教师的专业化	75
三、专业发展的途径启示	82
四、一个结论:案例能促进专业的发展	86
工作坊	94
第四章 教育案例的价值	100
一、教育科学理论研究的需要	101
二、体现教育的专业性	110
三、教育实践研究之“母本”	113
四、一个结论: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	123
工作坊	139

下编 教育案例的写作

第五章 案例的基本结构	145
一、案例的内容结构	146
二、案例的时空结构	164
三、如何区别教育案例、教育叙事和教育反思	172
工作坊	178
第六章 关于背景分析	185
一、突出核心问题	186
二、保持真实性	199
三、科学性、逻辑性和艺术性	202
工作坊	207
第七章 关于行动过程的描述	212
一、明确是诊断问题还是解决问题	213
二、过程的详细与粗略	229
三、精心捕捉事件中的问题	237
四、避免主观情感的干扰	239
五、思想的支持	250
工作坊	256
第八章 关于小结	260
一、启示性的内涵	267
二、非经验性的总结	274
三、分散出更多的问题	278
四、艺术性地结尾	282
工作坊	283
后记	286

上编 教育案例概述

案例,教育案例,教学案例,案例研究,案例学习,案例写作,案例教学……近年来,这些概念开始在教育领域被越来越广泛地运用着。当我们仔细去领会这些概念的时候,就非常容易感受到,他们都包含着一个核心词汇,那就是“案例”。

实际上,严格说来,“案例”一词从出现,到以现代的词义而被运用于人类的社会文化的领域之中,其历史并不太长;当然,将其以现在的含义运用于教育领域,则时间似乎是更为短暂了。因此,今天的人们,似乎还在从案例的特征、或者功能等角度出发,试图进行不同的描述与界定。于是,对于“究竟什么是案例”这样的问题,我们也就往往可以看到很多大相径庭的描述与界定。

例如,有的人将案例简单地描述为:“生动的故事+精彩的点评”;有的人用概括性描述的方式,将案例界定为“案例是含有问题或疑难情境在内的真实发生的典型性事件”;也有人从其特征以及功能角度出发,将其描述为:“发生在真实过程中的某个方面含有丰富信息和意义的一个事例。它比较详细地叙述了一段具体的情节,一件发生过的事实,向人们提供人物、场合、过程、结果,引发大家的思索。它呈现特定的问题情境,探讨产生的原因和影响,并作一定的分析和反思,希望引发讨论,从中体现一定的思想和理论。”

当然,假如对这些描述或界定稍加分析的话,就不难发现一些关于案例的本质属性,而这些本质属性不仅可以用来界定什么是案例,而且还能通过概括来反映案例的基本特征。于是,进一步的,关于“为什么要做(教育)案例”、“(教育)案例的价值”、“(教育)案例的基本结构”等问题,也就有可能具备描述的基础了。

为什么要回答这些问题?这自然与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案例的功能有关了。因为,如果不能清晰地回答这些问题,就有可能使那些撰写出来的(教育)案例,无法真正实现其应有的价值与功能。

第一章

案例是什么

（此处为模糊背景文字，主要内容涉及教育、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讨论，因文字模糊无法准确转录，但大致可辨认为与教育案例研究相关的论述。）

案例一词,目前已经被我们的教育界广泛地运用着,然而,究竟什么是案例呢?或者说,案例是一个具有什么样特质的材料呢?在我们力图解决如何做教育教学案例的问题之前,这个问题是必须要弄清楚的。

一、从医治病例到案例含义的产生

案例一词,本不是一个新鲜的名词,最早应该是出现于医学领域的。那时称之为“病历”,它长期以来一直在医学的临床被广泛使用。所谓“病历”,即医生对病人的情况、诊断和治疗的过程、方法以及结果进行的记录。

从我国新颁布的病历书写规范的定义看,“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的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而病历的书写,就是指“医务人员通过问诊、查体、辅助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等医疗活动获得有关资料,并进行归纳、分析、整理形成医疗活动记录的行为”。

病历是重要的医疗记录,是记载病患病情唯一的文字资料,因此,病历被清楚而且详细地记载下来,可以帮助医生随时检视自己的治疗效果,反思自己的治疗过程,积累自己的治疗经验。

但是,案例(即“病历”)真正被引入到医学专业教育的领域,大致还是在19世纪末的时候。据考证,1893年,约翰·霍普金斯医学院创建,它确立了一种与其他医学院的教学传统完全不同的模式,在这里,学生将先用两年的时间去学习基础学科,然后再用两年时间在临床学习。霍普金斯还创办了一所附属教学医院,由教学人员管理。他们在这所附属教学医院的病房中设立了一种“临床职位”,让医学院的学生在教师们的指导下,去负责若干个病人,同时,他们要在教学人员和临床医生的监护和指导之下,进行检查、诊断、记录,于是,整个医疗过程被置于可观察的过程之中。而这种在临床实践场合形成的一个个“病历”,就逐渐成为学生们学习和研究治疗方法的案例。大致到了20世纪的30年代,美国大多数医学院都采用了这样的医学专业的教学模式。

1. 一份临床病例的基本内容

按照国际惯例,结合我国最新颁布的要求,一份规范的临床病历,大致包含着如下一些内容:

- 个人基本资料

包括病历号码、病人姓名(如果是外国人,应记载其姓名的读音或

音译汉字)、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籍贯、住址(包括现住址及户籍所在地)、联系电话以及紧急联络人等。

- 病情诊断

包括对病人的问诊,对病人的体格检查(如生命体征的检查、一般情况检查、专科检查等)结果,对病人的实验室检查的结果,以及诊断结论与诊断依据等。

- 医治过程

包括每次诊疗经过(无论是门诊、急诊及住院病人)的详细记载,诸如来诊的原因、主要的症状、最近变化以及诊疗结果、处理要点等;处理要点又包括药物、生活指示及有关治疗的意见等。此外,还包括紧急状况、意外或特殊变化(病情突变、突变症状)的记录,医治计划或改换治疗方案的记录等。

- 医治结果

包括医治后的特征情况,对病人的用药、饮食或休息等生活医嘱,对病人复诊或随访的要求,等等。

- 主治医生的签名

2. 关于病历书写的分析

如果我们仅从医治案例——病历的书写内容分析,便不难发现,一份完整、规范的病历,包含以下这样一些基本的特点。

(1) 交代了基本信息

即一份完整、规范的病历,记录了患者在进入治疗(或再治疗)程序之前的所有相关的基本情况。

这些相关信息的采集所运用的方法,不仅仅是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的,而且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即不仅有医生依据经验对患者的表面体征的观察,往往更多地还依靠科学的手段与方法去采集具有质性特征的信息。

这些相关信息的采集与记录,不仅是为了获取对患者的病情的初步诊断,也是为了形成最初的医治方案,更是为了在医治结束后,检视最初的诊断与医疗的方法或过程。

(2) 记录了诊断结论

即一份完整、规范的病历,记录了医生依据已经掌握的关于患者的基本信息之后所做出的对患者的初次(或再次)病情诊断与医治方案。

首先,基本诊断不仅为做出医治方案奠定了基础,也为在医治过程中不断反思医治方案的疗效奠定了基础。也就是说,一个好的医生,以

及一个好的医治方案,不仅是建立在详细的病情信息收集基础之上,还建立在依据这些信息做出的科学诊断基础之上,更是建立在实施医治方案的过程中,通过运用科学方法,连续不断地采集医治效果信息,以不断检视初次诊断以及治疗方案的基础之上的。

(3) 描述了医治过程

即一份完整、规范的病历,应详尽地描述对患者的医治全过程。这个医治过程包括:了解病情→初步诊断→设定方案→实施医治→检视疗效→确定结果。

而在“设定方案→实施医治”这个环节之中,还往往会包含着“设定方案→实施医治→再次诊断→调整方案→再次医治”这样的多个的往复过程。

有时,在描述医疗过程中,还往往会记录一些非常具体、非常详细的信息。例如,某一次给药后患者的皮肤曾发生过的非常微小的变异性反应。

此外,有时在描述医疗过程中,还往往会记录一些猜测性的信息。例如,某次给药后,患者出现了无法解释的变异性反应,病历不仅会记载这些反应,还会记载当时医治医生的猜测以及尝试医治的方案。当然还要进一步记载重新调整医治后的反应,以及进一步尝试对当初的变异性反应的解释。

(4) 记载了最终结果

即一份完整、规范的病历,往往要记载整个医治过程结束后,患者病情的最终结果。当然,一方面这里的结果不仅包含医治的成果,有时也包含着医治的不完全成果甚至是失败;另一方面,这种结果不仅仅是依靠医生的经验来主观判断的,更多的是建立在科学的手段与方法的基础之上的。

二、从法律判例到案例价值的发展

一般认为,目前在法律界存在着大陆法学系与英美法学系,其最大的区别之一就在于后者常常是通过案例来立法的。当来源于各级法庭的个别判决的事件,对当时的法律条文的意义发展有贡献时,那些经典的判例就有可能被用来做进一步的研究,从而形成新的法律条文。因而,案例相对于法律界而言,就是那些具有发展意义的判例。

据考证,案例(判例)真正进入法律界,与进入法律教育界几乎是同步的,或者说,它的意义的出现以及被接受,几乎是相伴而生的。

1870年,兰德尔(Christopher C. Langdell)出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时就提出,法律应该被认为是一门科学,虽然法律是由某些原则或条文组成,但是,每一条文都是通过缓慢的发展才达到当前的状态的。而这些条文的意义之所以在几个世纪以来得以扩展,其轨迹大体上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案例来追寻。为此,他强调由案例来组成法律教育中的课程,并按年代排列了上诉法院的各种判决,形成法律教育的案例集。他希望通过这种案例的讨论中追寻真正的法律意义的演变,从而引出法律原理,并使学生获得对法律推理能力的培养。

1. 一个关于民事纠纷事件的案例

原告忻××与被告A市B镇环境卫生管理站退休待遇纠纷一案

原告忻××,女,194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所A市B镇西街××弄×号。

委托代理人王××,××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A市B镇环境卫生管理站,住所A市B镇××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李××,站长。

委托代理人丹××,男,A市B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忻××为与被告A市B镇环境卫生管理站退休待遇纠纷一案,于2001年5月30日诉来本院。本院于2001年6月25日受理后,先由审判员潘××独任审判,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01年8月10日、1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忻××及其委托代理人王××、被告法定代表人李××及其委托代理人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忻××诉称,被告系大集体性质的单位。原告自1970年6月就成为被告单位职工,任会计职务。1982年后,经上级要求,原告同时兼任居委会主任职务,工资仍由被告全额发放。2001年2月,被告突然停发原告工资,至今未支付分文。原告与被告多次交涉,要求享受退休待遇,但无果。2001年2月10日,原告向A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但该仲裁委员会搁置3个月后,以超过仲裁申诉时效为由不予受理。原告不服,现诉请判令被告为原告办理退休手续,并支付退休金。

被告A市B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未作书面答辩。庭审中辩称,原告应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提出享受退休待遇的主张。现原告早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至今未办妥退休手续,应知道其权利被侵犯。故仲裁申诉时效自原告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起计算,而原告直至2001年5月才